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有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0年度北簡字第1911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行執行，惟

查，本院目前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，另本院電詢聲請人，經其送達代收人回覆：「目前沒有執行案號」等語，是原告之聲請，核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無由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